

#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有关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修订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对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开展信用承诺应用试点，推行招标人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各类担保做如下具体要求：

一、支持企业争先创优。鼓励建设单位对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承建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施工合同中可约定计取优质优价费用，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分别按不低于合同额 1.5%、1.0%和 0.8%计取。（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指挥部）

二、降低保证金缴存比例。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A 级企业，按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省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对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投

标时，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下浮工程担保费率。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函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 20%；通过系统可直接申请“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无需向银行提供现金保证金。（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完善信用监管措施。对获得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市县交通运输局为信用监管第一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加强信用监管，通过各项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企业，及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按信用评价管理规定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通过减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投标企业资金占用负担，尤其是中小企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同时，严格信用监管，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实信用文章。

